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江自然林罚书字〔2022〕28号

案件性质：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：柳州市柳江区谊敏养殖场（法定代表人：何小强）

住 址：广西

经依法查明，被处罚人于2020年6月20日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，未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白见村1林班80小班内林地建设养猪场搭建钢架棚等建筑，违法使用林地总面积0.2515公顷（3.8亩），森林类别为国家重点公益林，林地保护等级均为Ⅱ级，林种为水土保持林。被处罚人违法使用林地建设养殖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依照《关于印发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》（桂林办规字〔2017〕19号文）第六条第一款，现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被处罚人于2023年5月底前恢复所占林地原状。
- 2、并处以罚款75450元人民币（国家级公益林地0.2515公顷即2515平方米，2515平方米×30元/平方米=75450元人民币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（户名：柳州市柳江区财政



局，账号：254612010107523525）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（户名：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，账号：100708247090018888）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（户名：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，账号：20131101040009480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(1)韦秋生  
(2)黄敬中

执法证号码：(1)20020814048  
(2)20020814030

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 
2022年5月25日

